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5,471,953,44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計算，倘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624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471,953,44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1,997,09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舊一般授權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送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會按十六(16)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合併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粉紅色之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持有者之所有股權產生，與相關持有者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舊一般授權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遵照及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合共29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舊股份期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轉換價及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相關調整之公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5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49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624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載述，(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82港元，於過去十二個月一直按低於1.0港元之價格買賣，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帶動每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向上調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鑑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之佔比。本公司冀股份合併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之投資者，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任何企業行動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滿足本公司之營運需要或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於本公司進行任何相關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會將整體上審慎考慮本公司可能承受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之登載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修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舊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之舊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六(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